

室内设计 INTERIOR DESIGN 原理 PRINCIPLES

(上)

吉林美术出版社

- 室内设计 & 室内设计师
INTERIOR DESIGN & INTERIOR ARCHITECT
- 室内设计的程序与表达
PROCEDURES AND EXPRESSION
- 室内设计的风格
STYLES
- 人体工程学
ERGONOMICS
- 室内设计的形式法则
PRINCIPLES
- 室内光环境
PHOTOENVIRONMENT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室内设计原理. 上 / 隋洋主编.
——长春：吉林美术出版社，2005.12
ISBN 7-5386-1860-0

I . 室 . . . II . 隋 . . . III . 室内设计原理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 TU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4520 号

室内设计原理 ①

编 著

隋 洋

责任编辑

孙小迪

技术编辑

赵岫山 郭秋来

装帧设计

秦旭萍 王思佳

出版发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 130021

电话 = 0431-5637186

传真 = 0431-5649931

网址 = www.jlmspress.com

制版

长春吉美雅昌彩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长春人民印业有限公司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 1194mm 1/16

印张 /10 印张

印数 /1-4000 册

书号 /ISBN 7-5386-1860-0/J · 1542

定价 /48.00 元 / 册 (上下册 9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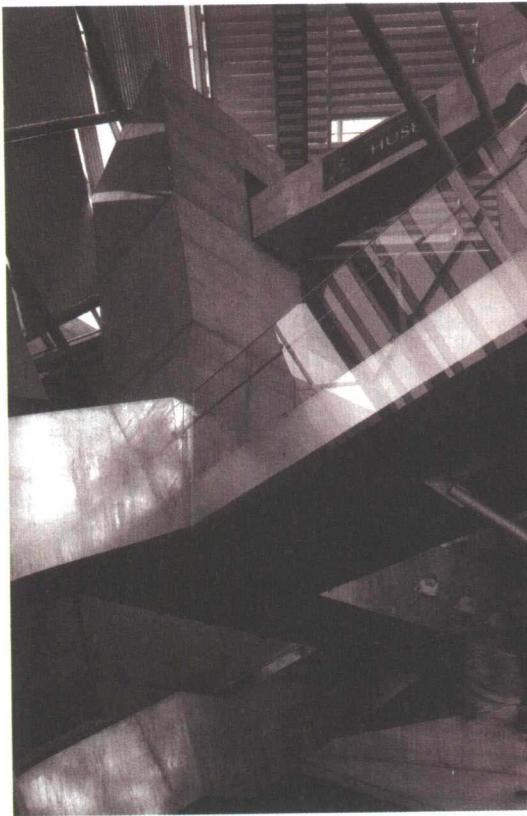
隋 洋 / 编著

室内设计原理

INTERIOR DESIGN PRINCIPLES

(上)

JM
吉林美术出版社



前言

PREFACE

本书直接脱稿于我的授课教案，由于时间原因及室内设计专业涵盖内容的广泛，疏漏在所难免，请各位多加指正，并希望日后会有机会对其加以完善和改进。希望本书对从事和喜爱室内设计的人士有所帮助，更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引起大家对室内设计理论的关注，抛弃急功近利思想，尽快缓解设计理论的滞后。

众所周知，目前室内设计专业人员的构成，绝大多数为艺术专业出身，思维方式仍习惯于沿袭艺术创作的定式，过于强调个人化的独断，不屑于理论的深入研究。室内设计是艺术与技术的结合体，而技术的进步，科技的发展，功能的日益复杂及环境问题等诸多因素已不允许我们停留在所谓的感性阶段孤芳自赏、原地踏步。

设计活动必然需要很强的艺术素养，然而艺术素养并非是设计创作的全部，尤其是室内设计专业，仅凭感觉去思考问题已经难以全面、客观地把握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我们也应明白，资历深厚的理论家也未必就是成功的设计师，设计的理论并非是固定不变的规则，更不是僵化和停滞的同义语，单纯凭借艺术原理和设计规则是不能够做出好的设计方案的。感性与理性永远是一对矛盾统一体，而如何将二者有机地结合才是我们真正关心的问题。

本书力求直观地将与专业贴近的基础知识加以罗列，汇集成册，限于篇幅及本书性质，许多内容只能从略，更多的深入性专业问题请查阅本书所列参考书目及其他更细致的专业书籍。同时，在这里还要感谢对本书具有参考价值和启发作用的书籍的作者们，由于时间原因，加上每年对教案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改，已无法更详细地列出有些引用的出处，望见谅。

感谢吉林美术出版社提供机会，使本书得以出版。

目 录

contents

1 室内设计 & 室内设计师

7 室内设计

24 室内设计师

2 室内设计的程序与表达

31 室内设计的程序

35 室内设计的表达

3 室内设计的风格

51 现代主义

54 高技派

59 解构主义

61 新现代主义

63 极简主义

66 地中海风

69 欧洲设计

4 人体工程学

76 戴维·布劳与室内环境

83 行为心理与空间环境

91 人体的基本尺度

93 作用与阻力

94 特殊人群设计

5 室内设计的形式法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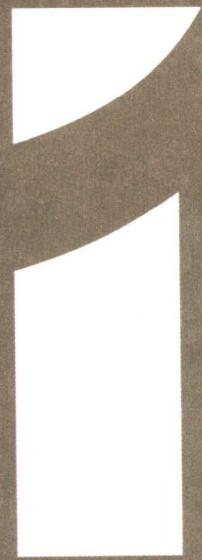
100 视觉元素

117 构成原理

6 室内光环境

129 自然光环境

144 人工光环境



室内设计&室内设计师
Interior Design & Interior
Architect



■ 室内设计

(一) 室内设计的含义

室内设计 (INTERIOR DESIGN) 是对建筑内部空间进行的设计。是为满足人类生活、工作的物质要求和精神要求，根据空间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的相应标准，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及美学原理，同时还应反映历史文脉、环境风格和气氛等文化内涵，营造出功能合理、舒适美观，符合人类生理与心理要求的内部空间环境。由于是对室内整体环境进行的综合治理、设计及艺术加工，因而学术界也经常使用“室内环境设计”(INTERIOR ENVIRONMENT DESIGN)的一词对其加以命名。

《中国大百科全书建筑·园林·城市规划卷》把室内设计定义为“建筑设计的组成部分，旨在创造合理、舒适、优美的室内环境，以满足使用和审美的要求。室内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平面设计和空间组织、围护结构内表面（墙面、地面、顶棚、门窗等）的处理，自然光和照明的运用以及室内家具、灯具、陈设的选择和布置。此外，还有植物、摆设和用具的配置。”

其中室内 (INTERIOR) 是相对室外而言，是提供人们居住、生活、工作的相对隐蔽的内部空间，室内不仅仅是指由墙面、地面、天花等构件所围合的建筑物内部，还应包括火车、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的内部空间。其中，顶盖使内、外空间有了质的区别，因

此有无顶盖往往是区分室内外的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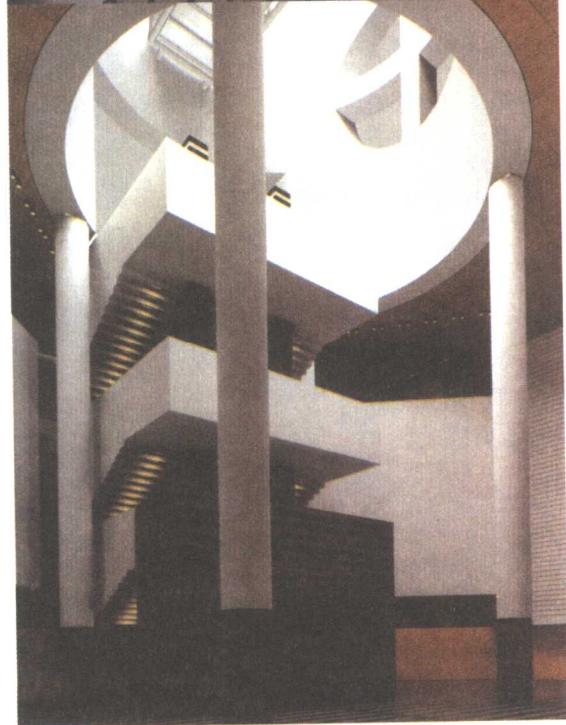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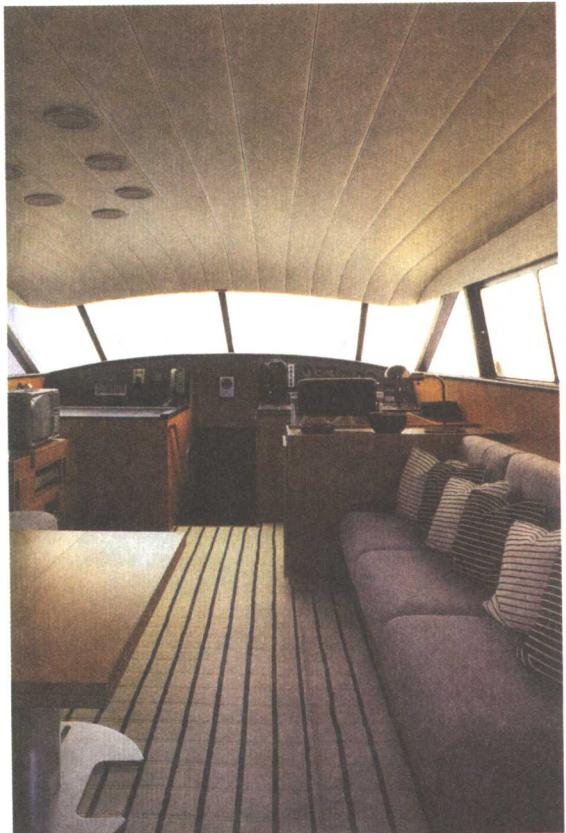
设计（DESIGN）源于拉丁语，基本意思是“画上记号”，指的是把一种计划、规划、设想及解决问题的方法，通过视觉的方式传达出来的过程。真正的设计应该是一种创造、创新，而不是模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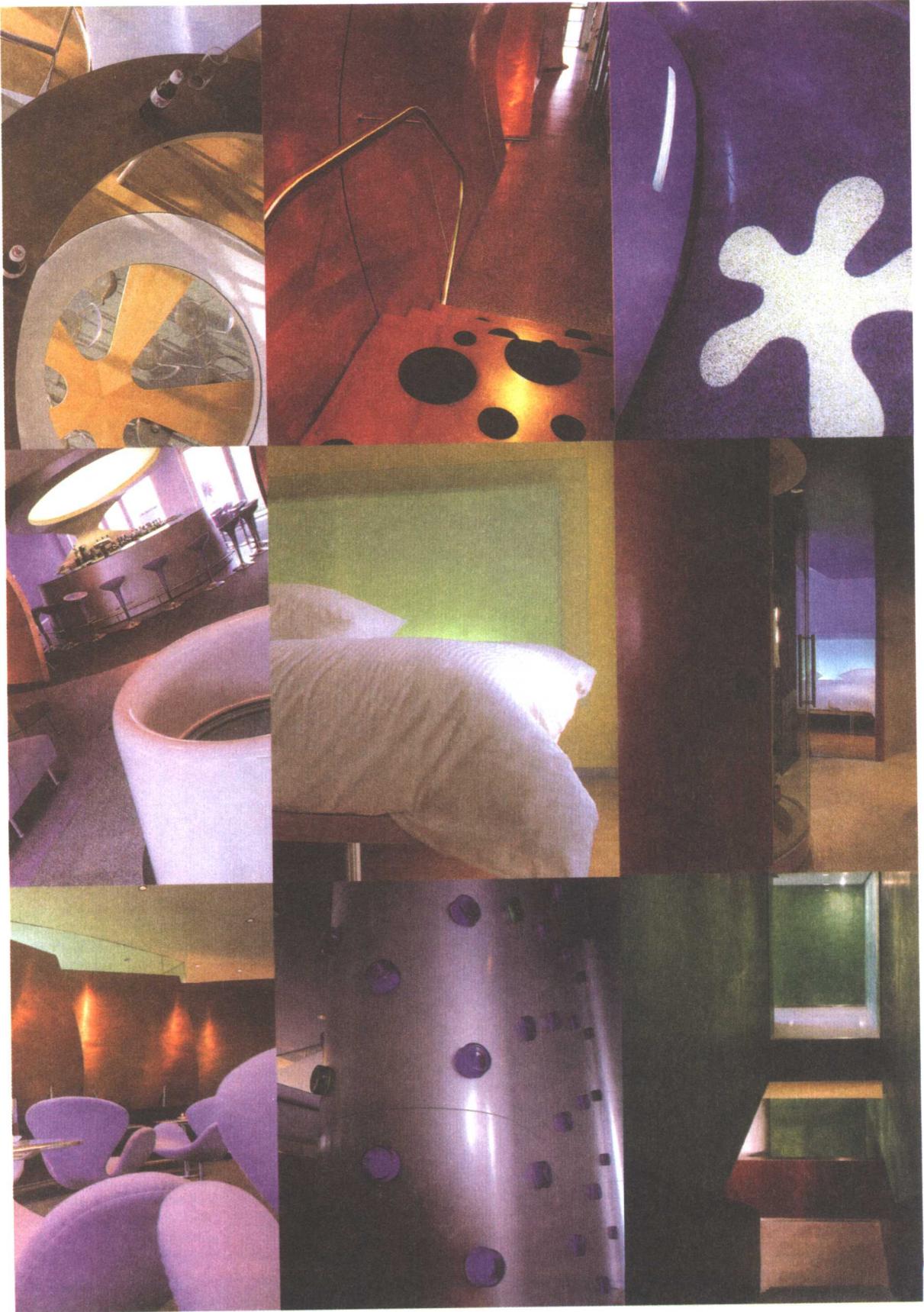
“室内设计”（INTERIOR DESIGN）有别于“室内装饰”（INTERIOR ORNAMENT）、“室内装潢”（INTERIOR DECORATION）、“室内装修”（INTERIOR FINISHING）等概念。相对于“室内设计”而言，后三者均为较狭隘、片面的概念，不能涵盖“室内设计”的总体概念的全部。“室内装饰”与“室内装潢”的差别不大，主要是为了满足视觉艺术要求而对空间内部及围护体表面进行的一种附加的装点和修饰，以及对家具、灯具、陈设的选用配置等，它除了注意空间构图和色调等审美价值外，亦须保持技术和材料的合理性，较多地迎合当下的时尚流行意识；“室内装修”偏重于材料技术、构造做法、施工工艺，以至照明、通风设备等方面的处理。而室内设计则是以人在室内的生理、行为和心理特点为前提，综合考虑室内环境各种因素来组织空间，包括空间环境质量、空间艺术效果、材料结构和施工工艺等，并运用装修、装饰、家具、陈设、照明、音响、绿化等手段，结合人体工程学、行为科学、视觉艺术心理，从生态学角度对室内空间作综合性的功能布置及艺术处理，以获得具有完善的物质生活及精神生活的室内空间环境。

室内设计已逐渐成为完善整体建筑环境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建筑设计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它受建筑设计的制约较大，是对建筑设计的继续、深化、发展以及修改和创新，应综合考虑功能、形式、材料、设备、技术、造价等多种因素，既包括视觉环境，也包括心理环境、物理环境、技术构造和文化内涵的营造，是物质与精神、科学与艺术、理性与感性并重的一门学科。

（二）室内设计的原则

室内设计应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体现对人的关怀，如空间的舒适性、安全性、人情味，对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的关注等等，这里包括功能和使用要求、精神和审美要求以及通过必要的物质技术手段来达到前述两方面的要求，还要符合经济原则，各要素间处于一种辩证的统一关系。“形式追随功能”这一著名的口号最早由19世纪美国雕塑家霍雷肖·格里诺提出，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路易斯·沙利文首先将其引入到建筑与室内设计领域，即建筑设计最重要的是好的功能，然后再加上合适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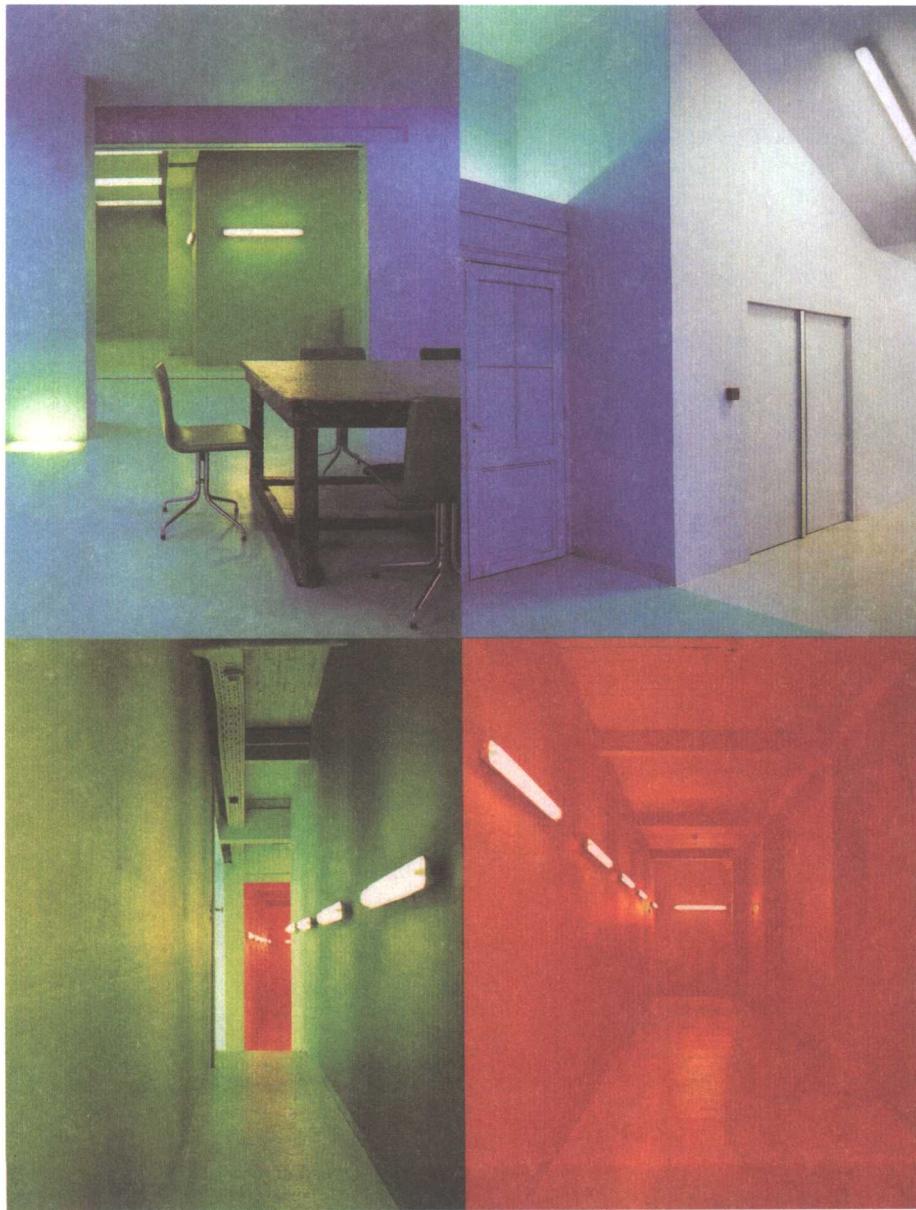




式，从而摆正了功能与形式的关系。虽然当今的各种设计流派层出不穷，设计中需要考虑和解决的问题很多，但功能在一般情况下还是居于设计中的主导地位。

1. 功能和使用要求

结合人体工程学、建筑物理等学科，满足人类对舒适、健康、安全、方便、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包括空间的宜人尺度、照明、采暖、空





调、通风、音响、自来水、排污等方面内容，属于室内设计的实用层面。设计行为有别于纯粹艺术，就是基于功能原则，任何设计行为都有既定的功能要满足，是否达到这一要求，也是判断设计结果成功与失败的一个先决条件。

2. 精神和审美要求

运用审美心理学、环境心理学原理，满足美感以及私密性、领域感等精神、心理要求，通过空间中实体与虚体的形态、尺度、色彩、材质、光线、虚实等表意性因素，来抚慰心灵，创造恰当的风格、氛围和意境，以有限的物质条件创造出无限的精神价值，提高空间的艺术质量，以引起观者大致相同的情绪，是用于增强空间的表现力和感染力的审美层面内容。

